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参与其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在其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流程以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 投资者可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

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f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